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HA23HA29A024624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,惟載述:「.....本人及家人均未於 106/10/25 駕駛車號: xxx-xxxx 到台北市任何路段及停在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.....當日從未開車出門,也沒有拿到任何繳費單據,現於 106/11/28 收到催繳單,才知有此情事,請詳查是否相關單位有誤.....」,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HA23HA29A024624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,揆其真意,應係對該停車費催繳通知單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(稱系爭車輛),於民國(下同)106年10月25日12時22分許,停放於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,惟未依規定繳納

停車費,乃開立 HA2587221222143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,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9 日繳納

前停車費新臺幣 (下同) 45 元。惟訴願人未依限繳費,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,掣發 HA

23HA29A024624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,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前繳納停車費 45 元

及工本費 15 元,計 60 元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

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發現誤植停放車輛之車牌號碼,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,

乃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63584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

上開停管處 HA23HA29A0246242 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